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元堂”或“公司”）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19年4月3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签署了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并由华安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。

自挂牌以来，易元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华安证券在担任易元堂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公司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公司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

华安证券在担任易元堂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易元堂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、谨慎的核查，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现根据易元堂经营策略调整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《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<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>之协议》，（下称“《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》”）。易元堂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易元堂与华安证券签署的《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》于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生效。

华安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



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